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李詩婷

電話：037-55967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信箱：evelgnli0707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4014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80056\_104D2032429.pdf、104D080056\_104D2032430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，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或教師本職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6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